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美娟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43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17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學校落實辦理並周知所屬教職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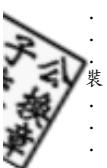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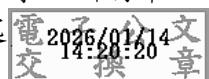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01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環境教育，並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環境教育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環境教育事項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，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」
- 四、另依環境部訂定之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」規定，學校應依限於該部指定之網站提報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，違反者應依環境教育法第24條規定裁處。
- 五、請學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訂定及執行環境教育計畫，確保教



職員工生均依規定參與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，以落實學校
環境教育之推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線